

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荃灣區議會  
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(I) 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

- (1) 就荃灣區康體文藝活動的宣傳策略提供意見，並提供文娛及康樂活動，推動荃灣成為創意城市；
- (2) 就地區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，以及推廣荃灣區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活動；
- (3) 鼓勵區內以發展文化藝術及／或康樂及體育事業為目標的組織與區議會合作；及
- (4) 支援荃灣區內進行的文化藝術康體活動訓練，為本區培育優秀人才。

(II) 活動審核小組

- (1) 負責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，並決定實際批撥的款額。